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智光电气 | 股票代码 | 00216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曹承锋 | 张健伟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 | |
| 电话 | 020-83909288 | 020-83909300 | |
| 电子信箱 | sec@gzzg.com.cn | zjw@gzzg.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24,797,046.11 | 592,576,037.98 | 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155,676.43 | 65,225,361.23 | 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0,939,307.18 | 53,802,541.96 | -5.32%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40,421,423.39 | -79,358,059.54 | 76.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52 | 0.1032 | -17.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52 | 0.1032 | -17.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5% | 5.57% | -3.1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73,802,549.65 | 3,716,185,733.97 | 1.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714,544,774.97 | 2,717,119,059.71 | -0.09%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3,21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0% | 152,073,608 | 30,008,826 | | |
|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56% | 20,205,128 | 20,205,128 | | |
| 卢洁雯 | 境内自然人 | 2.38% | 18,755,516 | 18,755,516 | 质押 | 12,787,724 |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 | 16,410,256 | 16,410,256 | | |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16,410,256 | 16,410,256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 | 16,410,256 | 16,410,256 | | |
|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1% | 14,254,192 | 14,254,192 | | |
| 李永喜 | 境内自然人 | 1.68% | 13,241,786 | 9,931,340 | | |
| 芮冬阳 | 境内自然人 | 1.54% | 12,162,240 | 9,121,680 | | |
|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11,253,308 | 11,253,308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永喜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誉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且担任董事长、总裁。(2) 李永喜先生、卢洁雯女士、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与金誉集团系一致行动人。(3) 除“(1)”和“(2)”已列明的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成为“国内大型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持续进行布局，公司各项业务得到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797,046.11元，同比增长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155,676.43元，同比增长2.96%。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重点工作如下：

（一）电气控制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市场营销目标导向，积极面对市场竞争压力，第二季度新增合同呈增长趋势；低压智能配电、技术咨询服务等新业务开始实现增长。在行业、项目方面，基于电力电子和电网控制技术、产品优势，大项目的综合竞争力稳步增强：（1）高压变频技术扩展使用，公司高压永磁直驱变频正式投运，并签订青岛港皮带机永磁直驱变频项目；（2）自主研发SVG技术迈上新台阶，公司容量40Mvar的35kV直挂大功率水冷SVG项目将实现挂网运行，刷新了公司3×24Mvar单机容量的记录；（3）开拓低压技术应用，公司已完成大型风机低电压穿越试验电源装置项目的研发、制造与交付；（4）充分利用无功补偿的技术经验，公司开展铝业的无功补偿及谐波治理项目。

在细分市场方面，公司依托研发平台重点推进技术的外延应用和解决方案，持续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1）报告期内，由公司研制并提供产品技术的营口港岸电项目顺利通过评审并正式投运，是继青岛港口岸电技术应用后的又一突破；（2）公司继续推动储能技术应用，南方电网863子项目深圳微电网项目储能完成并网运行，整体项目通过国家科技部验收。

（二）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岭南电缆继续主抓市场开拓，将用户工程和渠道建设作为营销的重点之一，配网招标工作在贵州、深圳等地区取得成效。在生产经营方面，严格运营管理、精益产品选材，扎实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在新产品研发方面，完成了8.7/15 kV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耐火电缆样品试制和试验验证，10kV抗水树交联电缆取得了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了光伏电缆的工厂审查及TUV产品认证，具备了生产光伏电缆的生产资质，为协同用电服务并提供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有力支撑。在产品质量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组织并优化

质检流程，稳步提升质量管控水平。

（三）综合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智光节能深耕“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和“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利用”优势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推进综合节能服务的升级，通过增资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快速进入区域分布式能源相关领域。

（四）用电服务

报告期内，各区域用电服务公司电力运维、电力工程、微网、分布式能源服务有序开展。智光用电投资对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运营整合，电力设计服务业绩继续呈稳中上升趋势，实现与主营业务协同并有效带动用电服务发展。“智能用电服务平台”运行效果良好，线上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为专变客户打造贴身运维服务体验同时，开展“智光用电”、“智光运维”品牌建设。智光用电投资在云南省设立电力销售公司，初步实现了售电业务布局南方电网区域的战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